# 台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務研討

主講人:潘俊和 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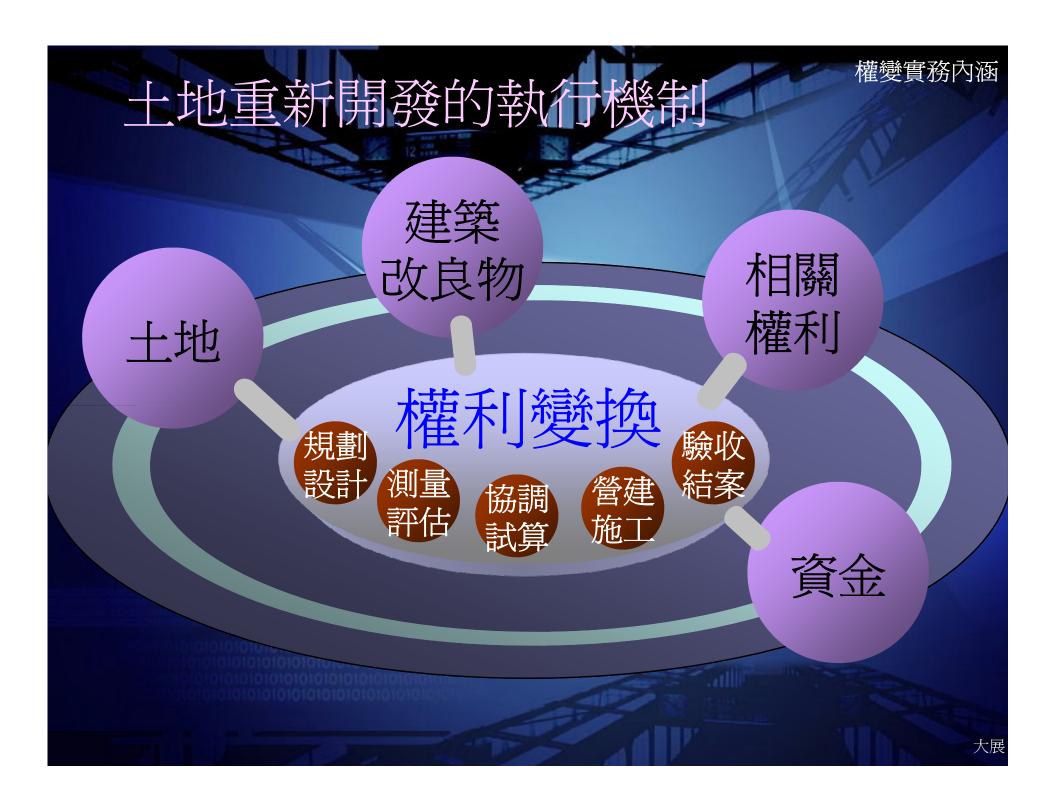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個人學經歷簡介

◆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碩士◆ 大展資產顧問(股)公司董事總監◆ 十年不動產估價、土地開發經驗◆ 八年都市更新規劃執行經驗

- → 都市更新操作實績:36件
- → 完成都更結案備查:15件



- □都更權變的實務內涵
- □都更權變的實務演進
- □都更權變的實務課題
- □都更權變的實例操作



權變實務內涵

## 都更權利變換的執行基準-土地價值

- 1.地價係立體空間多樣化非平面產權單一化
- 2. 地價係地主間的轉換依據非與實施者
- 3.權變關係人價值均附著土地權利價值比例上
- 4.相關權利人僅拆遷安置費用可納入共同負擔
- 5. 權利變換前的土地價值已含整合開發效益
- 6.權利變換係等價值比例轉換非等價值轉換

## 都更權利變換一重建分配

1.地主實施一組更新會實施、信託代理實施...

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=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比例×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權利變換應分配共同負擔=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比例×總權利變換共同負擔

2.委託實施-開發商實施

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=

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比例x(更新後總權利價值-總共同負擔)

- 3.委託實施開發商是折價抵付非價值比例
- 4. 開發商與地主是價值分配非面積分配
- 5.土地開發效益歸地主非與實施者比例分配
- 6. 真釘子硬拔,假釘子代抽代配

權變實務內涵

## 都更權利變換一公有土地

- 1.公有土地面積人數均不納入同意比例計算
- 2.無條件配合參加有條件可抵充七項公設
- 3.有條件可優先指配非七項公共設施
- 4.有使用計畫需經主管機關核准
- 5.可分錢或分標的
- 6.實施者先吃再做或邊做邊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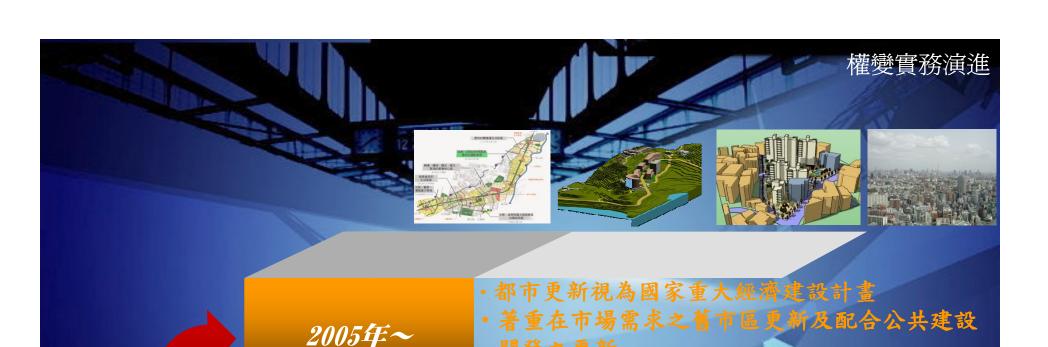
## 都更權利變換一信託與融資

- 1.信託是實施的保障;並非融資必要條件
- 2.委託實施非以土地擔保融資馬必要條件
- 3.原貸款與新貸款是兩碼事;且需各事其主
- 4. 地主原貸款利息需正常化無法免,但可轉貸
- 5. 開發融資借款人是實施者非地主(自建除外)
- 6. 利息納入共同負擔僅是工程與權變費用

權變實務內涵

## 都更權利變換一登記與稅賦

- 1.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
- 2. 代爲清償、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
- 2.登記、轉載、截止記載
- 3.依登記先後順序
- 4.合併分配多變少或分割分配少變多
- 5. 增值稅折價抵付免徵,不足分配免徵
- 6.權變關係人寄存,原地價需改算調整



1998~2004**\F** 

- 解決災後安置、復甦都市機能
- 著重在災區重建
- 權利價值轉換機制結合
- •基金會資金與承受措施強勢介/



• 權變結合市場合建機制政府主導公私合營為主



1959~1997年

- 解決都市衛生、安全及居住問題為主
- 著重在興建平價國民住宅及眷村整治
- 收購或徵收之價值補償



## 都更權利變換一災後重建

- 1.重建案例素地、透天及大樓夾雜
- 2.重建案例多不具土地開發效益,為政策性更新重建
- 3. 災後重建更新後規劃單位非市場性之經濟規模,更新後標的保留素地



台北市東星大樓



新莊市博士的家



名間鄉上毅世家大樓

權變實務演進

## 都更權利變換一都市舊建築改建

- 1.以高度都市化之舊市區爲主,土地開發效益高
- 2. 實施者多爲具資金及整合能力的建設公司
- 3.舊市區都市更新可解決建商建地難覓之問題, 又可達成改善生活環境等功能









權變實務演進

## 都更權利變換-

- 1.重大經濟建設非僅單元範圍考量
- 2. 效益分析應以實施者立場思考
- 3. 更新後不以立即建築馬唯一途徑
- 4.以公有土地創造開發利差當誘因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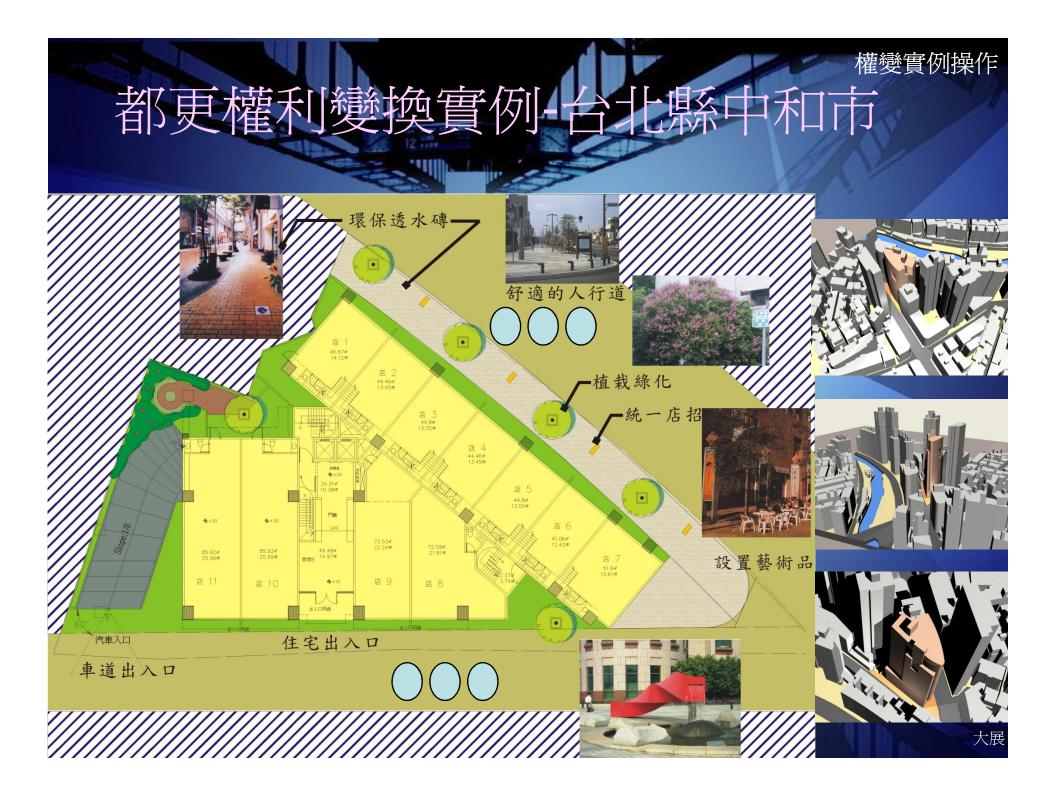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台中市政府

權變實務課題

## 都更權利變換現行實務五大課題

- 1.權變機制無法落實對政府沒信心
- 2. 資金籌措仍存在執行壓力太大
- 3.折價抵付概念因地制宜尚有討論空間
- 4. 行政程序與時效配合可再縮短
- 5. 群眾認知與教育尚未普及





## 都更權利變換實例-台北縣中和市

- □中和市○○段○地號等 共計21筆土地
- ■土地面積:1511.19㎡ (約合457.13坪)
- ■住宅區

(建蔽率60%;容積率300%)

■原有合法建物34筆

面積:2876.69㎡

(約合870.2坪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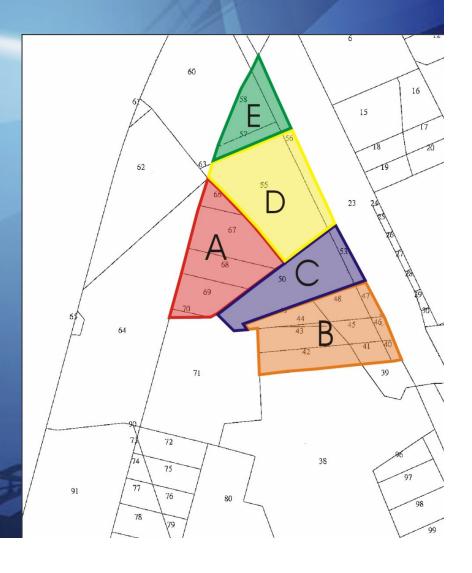
灌變實例操作

## 都更權利變換實例一台北縣中和市

- □土地坪效1:7.65坪
- □總銷面積3,497.64坪
- ■計畫開發地下三層地上 十四層店鋪住宅大樓
- ■停車位91部

(50平面;41機械)

- ■權變共同負擔7.5億
- ■更新前房地殘值1.94億
- ■更新前土地權值2.97億



## 都更權利變換實例-台北縣中和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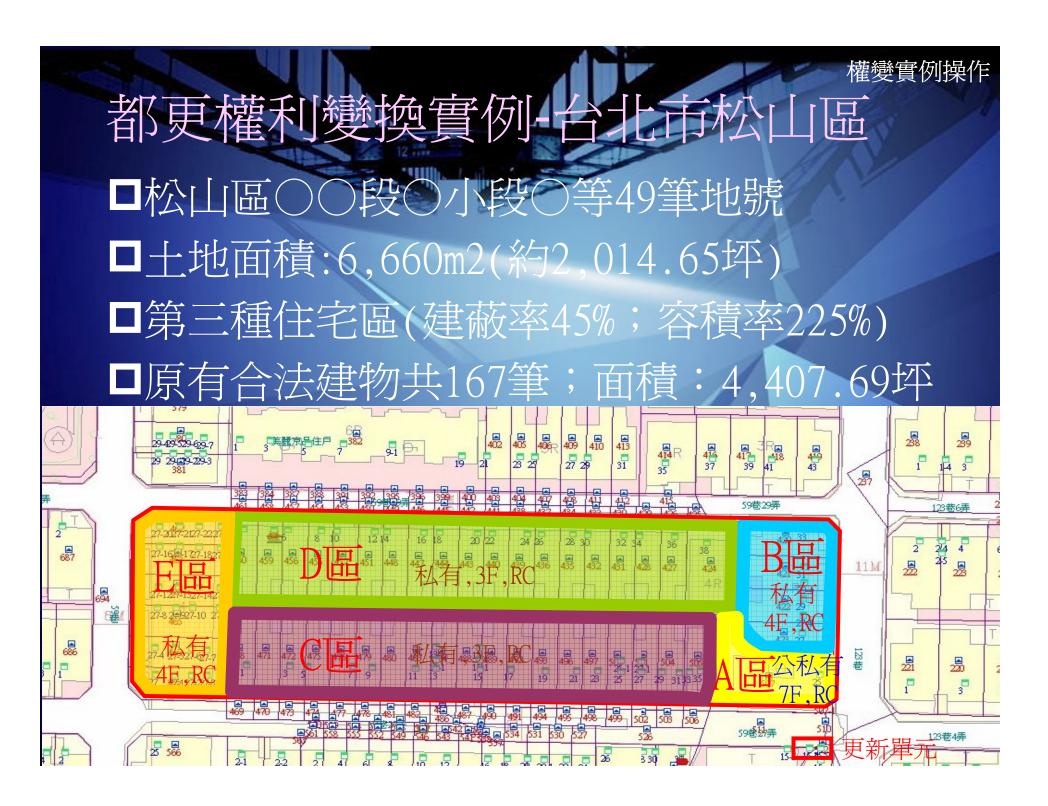
更新後總銷 11.7億 開發成本9.4億 權變共同負擔7.5億 +原房地殘值1.9億) 地主 更新後淨利 2.3億

- 1. 更新後壹樓平均單價53萬
- 2. 貳樓以上平均單價28.5萬
- 3. 車位平均單價115萬
- 4. 更新後地主報酬率121%(=2.3/1.9)
- 5. 更新後地主應分配權利價值4.2億(=11.7-7.5)

#### 都更權利變換實例-台北縣中和市

							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	
序號	更新前			更新後				
	權利人	權利	權值比	受配人	應分配	實分配	差額繳	備註
		價值	例		權利值	權利值	領價金	
4-11			%					
1	Р	50	16.83	Р	70.7	71.0	-0.3	
2	S	110	37.04	S	155.6	156.0	-0.4	
3	Т	137	46.13	F	193.7	195.0	-1.3	
	小計	297	100		420.0	422		
4	D實施者			D	750	748	+2	
合計		297	100		1170	1170	0	(III)





## 都更權利變換實例-台北市松山區

- ■土地坪效1:5.1坪
- □總銷面積10,274.7坪
- ■計畫開發地下三層地上二十層店鋪住宅大樓
- ■平面停車位329部
- ■權變共同負擔36億
- ■更新前房地殘值15億;更新前土地權值26.2億



## 都更權利變換實例-台北市松山區

更新後總銷90億

開發成本51億 權變共同負擔36億 +更新前房地殘值15億



地主 更新後淨利 39億

- 1. 更新後壹樓平均單價95萬
- 2. 貳樓以上平均單價71萬
- 3. 車位平均單價280萬
- 4. 更新後地主報酬率260%(=39/15)
- 5. 更新後地主應分配權利價值54億(=90-36)

## 都更權利變換實例-台北市松山區

序號	夏	巨新前		更新後				
	權利人	權利	權值比	受配人	應分配	實分配	差額繳	備註
		價值	例		權利值	權利值	領價金	
			%					
1	P	500	19.08	Р	1030	1100	-70	
2	S	1100	41.98	S	2267	1500	+767	
3	T	1020	38.94	T	2103	2100	+3	
	小計	2620	100		5400	3700		
4	D實施者			D	3600	4300	-700	
合計		2620	100		9000	9000	0	( B)